Something about *Say's Law*

De-Xing Guan (官德星，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September 2011

賽伊法則 (*Say's Law*) 是經濟學中一個非常奇怪又有趣的定律，它的概念是法國經濟學家 Jean-Baptiste Say 提出的，但卻是經由 David Ricardo 的大力推廣才揚名天下，而它最有名的指標敘述: "供給自創需求 (*supply creates its own demand*)"，還是透過凱因斯在一般理論中的論述才為一般人所熟知，不過有趣的是大多數的人其實並不了解賽伊法則究竟在說什麼！由於總體經濟學是凱因斯搞出來的分類，而他的理論又是從反對賽伊法則出發，因此同學們一定要先把賽伊法則弄清楚，才能真的明白總體經濟學各學派爭論的關鍵所在。

賽伊法則及其爭論

Say 和 Ricardo 認為當一個人生產商品去市場銷售時，必然希望這些商品能賣出去，因此他沒有誘因去多生產以至於滯銷，也沒有誘因少生產使收入減少，即使會有估計錯誤的情況發生，也會降價求售或是下次多生產一些，因此從整個經濟長期的角度來看，總合供給和總合需求會一致；而買東西的人的所得必然來自他自己的生產，也就是自己生產商品的供給同時創造了對別人生產商品的需求。[1] 所以賽伊法則有兩個重點，一是它不是指單一商品的供給永遠等於需求，它是說不可能所有的商品都供過於求；其次，它不是一個短期的概念，因為 Ricardo 認為商品 (譬如食物或衣服) 的生產受限於市場的消費能力，因此在短期某個商品或許會有生產過剩的情況出現，但長期整體而言不至於供過於求。以上就是賽伊法則的簡單說明，Say 本身說得其實還沒有 Ricardo 清楚，而隨著後者的理論逐漸在英國蔚為主流，賽伊法則的重要性在學界也就正式確立了。

[1] 譬如 Ricardo 曾說: "Productions are always bought by productions, or by services; money is only the medium by which the exchange is effected. Too much of a particular commodity may be produced, of which there may be such a glut in the market, as not to repay the capital expended on it; but this cannot be the case with respect to all commodities; the demand for corn is limited by the mouths which are to eat it, for shoes and coats by the persons who are to wear them; but though a community, or a part of a community, may have as much corn, and as many hats and shoes, as it is able or may wish to consume, the same cannot be said of every commodity produced by nature or by ar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rd ed., 1821, Ch. XXI), 這段話大概就是賽伊法則的基本涵義。

持平而言, Say/Ricardo 的論點其實並沒有什麼錯誤, 因為每個廠商在生產時都會去預估市場需求的大小, 所以如果今天預期錯誤, 那麼明天就得趕緊修正, 否則就會被市場淘汰, 因此長期每個廠商都一直錯下去的可能性是很低的。 如此說來, 賽伊法則似乎還蠻合理的, 那麼為何包括 Thomas Malthus 和凱因斯在內的重量級經濟學家還會反對呢? Malthus 反對的理由我們並不清楚,[2] 但凱因斯反對的理由可能是因為被他劍橋大學的同事 Arthur Pigou 誤導了!

凱因斯認為古典學派有兩個基本假設: (1) 實質工資等於勞動邊際產出, (2) 工作的邊際負效用等於消費此實質工資的邊際效用, 而這兩個假設都來自 Pigou 的 *Theory of Unemployment* 這本書。[3] 凱因斯接受 (1) 但反對 (2), 也就是說他接受需求定律, 但反對古典學派 (嚴格說是 Pigou) 對勞動供給的假設, 因為他認為 (2) 會使勞動市場永遠處於充分就業的狀態, 如此一來, 勞動市場和商品市場都不會產生供過於求的現象, 那麼我們在經濟不景氣時所觀察到的失業和蕭條的景象, 就很難用經濟學去解釋了。 簡單來說, 凱因斯反對賽伊法則是因為他把這個法則和市場結清畫上了等號, 所以若賽伊法則成立, 那麼所有市場都會結清 (也就是供需相等), 那麼就不可能會有大規模失業的現象發生, 這就是他反對賽伊法則以及古典學派的最根本原因。[4]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發現, 凱因斯認為古典理論可以用 Pigou 的勞動市場結清條件來表達, 而他也認為這就是賽伊法則所隱含的意義, 因為在市場供需相等之下, 勞動供給不會大幅超過勞動需求, 也就是說大規模失業是不可能發生的, 所以理論若要能解釋失業現象, 就必須要放棄市場結清假設或賽伊法則才行。 然而以上的敘述真的是對的嗎? 在接下來的討論中, 我們會發現 Pigou/Keynes 其實都沒弄清楚賽伊法則成立所需要的條件, Say/Ricardo 也是如此, 當然這不能怪他們, 因為 1937 Ronald Coase 才提出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的概念!

---

[2] 凱因斯曾說: "Malthus, indeed, had vehemently opposed Ricardo's doctrine that it was impossible for effective demand to be deficient; but vainly. For, since Malthus was unable to explain clearly…how and why effective demand could be deficient or excessive, he failed to furnish an alternative construction; and Ricardo conquered England as completely as the Holy Inquisition conquered Spain."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6, p. 32), 由此可見, Malthus 顯然沒將反對的理由說清楚, 以致功敗垂成, 最後被 Ricardo 一統江湖。

[3] 用教科書的術語來說, (1) 是指 W/P=MPL, 即勞動需求曲線, (2) 是指 –MU(l)=MU(c)*MPL, 即勞動供給曲線, 所以 (1), (2) 兩式加起來就是說工資和就業數量是由勞動市場供需相等決定的, 這也就是現在所謂 "市場結清 (*market-clearing*)" 的假設。

[4] 在註 1 引用 Ricardo 的書時, 同學們會發現引用的是第三版, 這是因為 1817 年第一版的原始敘述如下 (參見一般理論, p. 369): "Productions are always bought by productions, or by services; money is only the medium by which the exchange is effected. Hence the increased production being always accompanied by a correspondingly increased ability to get and consume,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of Over-production." 在此敘述中 Ricardo 似乎認為每個商品都不會過度生產, 但第三版卻改成不可能所有商品同時過度生產, 前者要求每個市場都要結清, 但後者只要求總合供給等於總合需求即可。 凱因斯引述的是第一版, 不免令人懷疑這是他將賽伊法則想成每個市場都要結清, 而不僅僅是總合供給等於總合需求的原因, 當然, Ricardo 想法的前後不一使賽伊法則的真正意涵發生混淆, 這或多或少也誤導了凱因斯。

市場價格的決定需要成本

為什麼交易成本如此重要?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得先知道什麼是交易成本。在 1937 年的文章中, Coase 認為有如下三種使用市場的成本 (或可說是找出市價的成本): 蒐集資訊成本, 協商議價成本, 執行合約成本。[5] 我們以課堂上屠夫 (butcher) 和釀酒人 (brewer) 的例子來說明交易成本如何影響價格的決定。假設屠夫準備提供 $100 的肉到市場販賣, 而他打算用賺來的錢去買酒, 這個交易能夠完成的前提是恰好有釀酒人提供 $100 的酒到市場販售, 而他也恰好打算用賺來的錢去買肉, 當這些巧合同時發生時交易才能完成, 缺一不可。

可是實際上交易雙方事前都不能確定對方是否會出現, 也不能確定交易金額是否都是 $100, 因為如果屠夫只提供 $80 的肉是換不到 $100 的酒的, 因此從生產到銷售的階段, 雙方都必需預估市場上對自己產品的需求有多少, 然後儘可能滿足市場需求。 問題是要蒐集這樣的市場資訊需要花費許多成本, 譬如市調, 試賣, 廣告等支出, 都是為了蒐集消費者的資訊或是提供自己的資訊讓消費者知道, 而這些動作無非就是為了讓交易雙方更容易媒合, 也更容易找出雙方同意的交易價格, 透過市場進行交換。 如果廠商蒐集資訊的成本是 $10, 而且沒有其它的交易成本, 那麼消費者顯然必須用至少 $110 才能買到肉或酒, 這表示市場價格已經包含了交易成本 (此例指蒐集資訊的成本)。 在沒有交易成本的情況下, 屠夫和釀酒人會恰好相遇, 而雙方酒肉的供需金額又恰好都是 $100, 於是酒肉的供需曲線都是水平線, 而且互相重疊在 $100 的位置, 此時凱因斯所謂的賽伊法則就成立了。[6]

由以上非常簡單的例子我們發現, 賽伊法則中供需曲線的水平階段必須在交易成本為零的情形下才能成立,[7] 因為此時價格會正好等於生產者的原始成本 (*prime cost*), 廠商因為擁有完全的資訊, 不需要去蒐集或傳播訊息, 所以價格可以壓到最低生產成本的水準, 也就是前例中的 $100, 如果高於 $100, 生意會被

---

[5] Coase 的原文如下: "The main reason why it is profitable to establish a firm would seem to be that there is a cost of using the price mechanism. The most obvious cost of "organizing" production through the price mechanism is that of discovering what the relevant prices are. This cost may be reduced but it will not be eliminated by the emergence of specialists who will sell this information. The cost of negotiating and concluding a separate contract for each exchange transaction which takes place on a market must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pp. 390-391, http://web.ntpu.edu.tw/~guan/courses/Coase37.pdf)。 此外, Yoram Barze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2) 根據張五常的意見, 又加入了度量成本 (*measurement cost*), 這是到目前為止, 比較具體的四種交易成本。

[6] 在一般理論中, 賽伊法則出現在以下三個地方: (A) "From the time of Say and Ricardo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have taught that supply creates its own demand; ---meaning... that the whole of the costs of production must necessarily be spent in the aggreg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purchasing the product." (p. 18); (B) "… supply creates its own demand in the sense that the aggregate demand price is equal to the aggregate supply price for all levels of output and employment." (pp. 21-22); (C) "…Say's Law… is equivalent to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re is no obstacle to full employment." (p. 26) 我們在課堂上的討論就是利用這三段敘述做基礎的。

[7] 如註 6 中凱因斯所述, 在充份就業時總合供給曲線會是垂直線 (但總合需求曲線為負斜率), 此時交易成本為正, 因為價格可以高於最低的原始生產成本, 甚至沒有上限。

其它廠商搶走，如果低於 $100，自己會不堪負荷而倒閉，其實這就是一般課本所描述的完全競爭市場，只不過完全競爭市場假設資訊完全，這表示它背後隱含了資訊成本為零的假設，因此在完全競爭市場中，各廠商的供需曲線應該都是重疊的水平線，而不是一般教科書中正斜率的供給曲線和負斜率的需求曲線。 我們一般畫的正斜率供給曲線和負斜率需求曲線，正好反映了使用市場有交易成本，否則在資訊完全下，廠商不可能不在 $100 的價格下去生產並銷售，而消費者也不可能不以 $100 的價格買到所要的商品，因為多了自己不想出，而少了又買不到。

如果我們考慮除了資訊成本之外的其它交易成本，那麼市場價格還會上升，譬如發生糾紛時 (汽車擦撞，污染，噪音等)，有時雙方協商僵持不下，就要訴諸法律，此時所有和訴訟有關的費用都會反映到最後的成交價格上，譬如使用律師，保險公司，警察，法官的費用都屬於協商議價或是執行合約的成本，而這些成本都必須由交易雙方分攤，成交價於是上升。 所以市價一定包含了各種交易成本在內，而市場，廠商，或是法律都是一種制度 (*institution*),[8] 它們的功能都是為了降低交易成本，使各種交易能順利進行，因此如果像一般教科書假設交易成本為零，那麼市場，廠商，或是法律等制度就都失去了功能，因為已無交易成本可降! 此時市場上只剩下一大堆資訊完全，沒有衝突，也沒有紛爭的人在機械式地進行交易，這樣的世界不論好壞，都和我們實際的生活情況完全脫節了! 如果經濟學的目的是要解釋實際發生的現象，那麼交易成本這個重要概念顯然是不可或缺的，否則就變成 Coase 所謂的黑板經濟學 (*blackboard economics*) 了!

國富論: 值得一讀再讀的經典

Say/Ricardo 都是 Adam Smith 之後不久的著名經濟學家，而 Ricardo 最重要的著作更幾乎整本都是國富論的註解，那麼令人好奇的是: 難道 Smith 也認為市場是完全競爭，而賽伊法則永遠成立 (至少在長期)，就像 Pigou 和現在的市場結清模型所說的一樣? 要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去讀國富論![9] 此處我只打算簡單說明 Smith 對這個他當時不知道的賽伊法則的看法，由於他認為使用市場是有成本的，[10] 因此同學們大概可以猜到他應該不會認為凱

[8] 細節請參考 Coase 的論文集: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有關 Coase 的基本邏輯和他論文集中三篇最重要的論文 (包括本文提到的 "The Nature of the Firm")，請參見我的另一篇講義: http://web.ntpu.edu.tw/~guan/courses/SCGrowth.pdf.

[9] 有關國富論不是在講完全競爭市場 (也不是壟斷性競爭市場) 的說明，請參考註 8 的講義。

[10] 譬如他說: "When the price of any commodity is neither more nor less than what is sufficient to pay the rent of the land, the wages of the labour, and the profits of the stock employed in raising, preparing, and bringing it to market, according to their natural rates, the commodity is then sold for what may be called its natural price. The commodity is then sold precisely for what it is worth, or for what it really costs the person who brings it to market…" (Bk. I, Ch. VII) 在這段文字中，Smith 認為價格包含了 "bringing it to market" 的成本，這顯然就是使用市場的成本 (譬如批發和零售的成本)，也就是一種交易成本。

因斯版本的賽伊法則會成立，也就是說至少他不會認為在沒達到充份就業前，供給和需求曲線是兩條水平且重疊的直線!

Smith 和 Say/Ricardo 一樣也認為生產者有誘因儘量去滿足市場需求，不要生產太多或太少，譬如他說:

"The quantity of every commodity brought to market naturally suits itself to the effectual demand. It is the interest of all those who employ their land, labour, or stock, in bringing any commodity to market, that the quantity never should exceed the effectual demand; and it is the interest of all other people that it never should fall short of that demand… It is only the average produce of the one species of industry which can be suited in any respect to the effectual demand… sometimes particular accidents, sometimes natural causes, and sometimes particular regulations of police, may, in many commodities, keep up the market price, for a long time together, a good deal above the natural price."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VII: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Smith/smWN2.html)

Smith 認為儘管生產者有誘因去滿足市場需求，但這只是就平均產出而言，實際上會因為一些意外事件，譬如氣候變化或天災，或自然因素，譬如某種特殊的生產方法 (一種商業機密)，又或是政府的管制政策，譬如公司的特許權 (*exclusive privileges of corporations*) 和學徒法 (*statutes of apprenticeship*) 等限制就業自由的法案，使得市場價格會高於最低的生產成本。[11]

氣候的預測和商業機密都屬於資訊成本的範圍，所以當取得這些資訊需要成本時，市價必然上升以反映這些資訊成本。 公司的特許權是中世紀之後國王為了拉攏農民對抗封建地主所想出來的方法，國王透過自由市民 (*free burghers*) 的賜與，使農民可以脫離封建地主來到城市工作，這些農民為了保障自己的就業機會，國王又為了拉攏他們，於是又給予他們公司經營的特許權，其實就是一種較大規模由政府主導的獨占![12] 這使得商品的價格又因此而上升，這多出來的價格正反映了一種進入障礙，也就是協商議價和執行合約的成本。[13]

學徒法是從十六世紀伊莉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開始實施的一個法律,[14] 它規定每個工匠必須要做至少七年學徒才能自行開業，或為人聘僱，而且每個工匠必須在固定的城市就業，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遷移到其它城市工作。 這個法律在

[11] 細節請參考國富論, Bk. I, Ch. VII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Smith/smWN2.html)
[12] 細節請參考國富論, Bk. III, Ch. III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Smith/smWN11.html)
[13] Smith 對公司起源 (the origin of corporations) 的解釋和 Coase 略有不同, Smith 認為公司一開始是因為想壟斷就業機會而產生的，因此反而增加了市場運作的成本, Coase 則認為公司的產生是因為市場運作有成本，而廠商或公司是另外一種替代的制度，因為它運作的成本有可能較市場為低 (但也有可能較高)。 我的看法是兩者在理論上並沒有矛盾，因為公司和市場都是為了降低買賣雙方交易的成本而產生的，只不過從歷史的角度而言，一開始的公司的確有特許權的存在，但隨著市場不斷擴大，以及合夥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現，擁有特許權的公司就逐漸減少了，而公司和市場就逐漸演變成既競爭且合作的兩種重要的經濟制度，這也就是 Coase 所要描述的世界，所以 Smith 和 Coase 的想法並沒有什麼太大的矛盾之處。
[14] 細節請參考國富論, Bk. I, Ch. VII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Smith/smWN2.html)

國富論中被 Smith 詬病了多次，因為它限制了工匠選擇職業和工作地點的自由，使得勞工的生產效率下降，也因此提高了這些工匠生產出來產品的價格，因為這些產品不一定是由最擅長的人在成本最低的場所生產出來的。 所以這種因為不當政府政策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也是一種交易成本 (主要是執行合約成本，因為學徒法使勞資雙方選擇合約的自由被限制了)。

Smith 的架構很顯然不是完全競爭市場，因為他不認為資訊是完全的，他也不認為市場沒有獨占者，反而他覺得這些因素都很重要，至少不可忽略；而當我們將這些因素考慮進來後，市場價格就不再像完全競爭所假設的會等於最低的生產成本，而是會再加上一些因市場運作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供給曲線才會是正斜率，需求曲線也才會是負斜率，絕不是兩條重疊的水平線! Smith 當然認為生產者有誘因去迎合市場需求，但通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想歸想，但不一定作得到，而做不到的原因很簡單，那就是他需要花費一些成本去蒐集資訊，去和交易對手協商議價，去規避政府法規 (找法律漏洞或官商勾結)，如果這些成本大於他因此而得到的好處，那麼他只好在資訊不足下去交易，或是曠日費時去協商，又或是在法規限制下被迫轉行甚至失去工作。 所有的選擇其實都是成本的比較，只不過此時的成本不僅僅是生產的原始成本，還應該包含所有相關制度的運作成本，這些制度至少包括市場，廠商，以及法律，然後每個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必須在各人所面對的限制下，找出一個成本最低的方式去生產或消費，而此成本必須是原始成本加上交易成本!

國富論是一本奇書，如果你有機會去試讀一下，你一開始或許會覺得也沒有什麼，只不過是一些老生常談，似乎沒那麼了不起，甚至在二十一世紀已沒有再讀的必要! 這是非常多人的想法，但我只能說：真的非常可惜! 我不想一直說這本書有多好，因為同學們可能會覺得這是我的片面之詞，那我就用 Coase 的一段話作為本文的結尾吧，至少他有諾貝爾的光環，可信度比較高:[15]

"The *Wealth of Nations* is a work that one contemplates with awe. In keenness of analysis and in its range it surpasses any other book on economics. Its preeminence is, however, disturbing. What have we been doing in the last 200 years? Our analysis has certainly become more sophisticated, but we display no greater insight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economic system and, in some ways, our approach is inferior to that of Adam Smith. And when we come to views on public policy, we find propositions ignored which Adam Smith demonstrates with such force as almost to make them "self-evident." I really do not know why this is so, but perhaps part of the answer is that we do not read the *Wealth of Nations.*" (p. 325)

[15] 這是他在紀念國富論出版兩百週年時的一個演講，請參見: Ronald Coase, "The Wealth of Nations," *Economic Inquiry*, 1977, 309-325 (http://web.ntpu.edu.tw/~guan/courses/Coase77.pdf).